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承辦人：鄭仲翔
電話：02-27208889#8379
電子信箱：af604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施字第1140141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9076872_114014105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管轄之「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
資源堆置處理場」自114年8月16日起不得再承諾收受餘
土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另尋合法土資場申報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8月26日中市都工字第
114019387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
會、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
承辦人：副工程司 許淵智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4242
電子信箱：ai863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1401938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自114年8月16日起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第4項規定，土資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3個月內，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。查本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核准期限至114年11月15日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自114年8月16日起，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（至展延核准日止）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弘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，有關貴公司收受餘土，仍請注意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辦理（自114年8月16日起，每月處理量不得大於轉出再利用量，前已承諾收受餘土，及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餘土未能處理完竣者，應將其案件名稱及餘土未處理量，製作清冊報本局備查；另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〔114年11月15日〕餘土未能處理完竣者，應通知起造人或承造人辦理變更處理場所）。

電文
文
騎縫

6



三、相關法令摘錄：

- (一)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第4項：「土資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，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，且該三個月每月處理量不得大於轉出再利用量。」。
- (二)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第5項：「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已承諾收受餘土，及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餘土未能處理完竣者，應將其案件名稱及餘土未處理量，製作清冊報都發局備查；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餘土未能處理完竣者，並應通知起造人或承造人辦理變更處理場所。」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、台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

副本：弘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（都市設計工程科、都市修復工程科、秘書室、營造施工科）

